

## 附件

# 试点行业“证照联办”准入准营定制办事清单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5个工作日)	企业设立登记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4.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5. 住所材料 6. 套餐申请表 7. 告知承诺书
				2. 公司章程	提交或自动生成	
				3.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提交或自动生成	
				4.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提交	
				5. 住所材料	提交	
	公章刻制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申领发票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2. 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办税员、购票员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5个工作日)	参保用工登记	市、县级人力社保部门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2. 职工参保信息	数据共享				
			3. 职工劳动用工备案基础信息采集	数据共享				
	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县级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数据共享				
			2.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登记表	数据共享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数据共享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经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	市、县级人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1. 河北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活动申请表	提交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数据共享				
			3. 告知承诺书	提交				
若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 需准备以下相关材料: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 户外广告行政许可申请书	提交				
			2. 户外广告设置场地、设施使用权证明书	提交		1. 户外广告行政许可申请书		
			3. 户外广告设施制作说明及安全维护措施(施工合同、项目经理人和安全员证明证书等)	提交		2. 户外广告设置场地、设施使用权证明书;		
			4. 广告实景效果彩图、广告画面效果彩图及广告具体位置平面图(户外)	提交		3. 户外广告设施制作说明及安全维护措施(施工合同、项目经理人和安全员证明证书等);		
			5.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内部流转		4. 广告实景效果彩图、广告画面效果彩图及广告具体位置平面图(户外)。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内部流转或数据共享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代理记账中心 (8个工作日)	企业设立登记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4.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5. 住所材料;
				2. 公司章程	提交或自动生成	
				3.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提交或自动生成	
				4.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提交	
				5. 住所材料	提交	
	公章刻制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申领发票	市、县级税务部门	市、县级税务部门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2. 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办税员、购票员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3. 职工参保信息; 4. 职工劳动用工备案基础信息采集
				2. 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办税员、购票员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参保用工登记	市、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市、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2. 职工参保信息	数据共享	
				3. 职工劳动用工备案基础信息采集	数据共享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代理记账中心 (8个工作日)	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县级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数据共享		
				2.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登记表	数据共享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数据共享		
	准营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县级财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1.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提交		
				2.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提交		
				3. 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书	提交		
				4.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数据共享		
				5.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提交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数据共享		
若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需准备以下相关材料：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县级城市管理监督局或行政审批局		1. 户外广告行政许可申请书	提交	1. 户外广告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户外广告设置场地、设施使用权证明书	提交	2. 户外广告设置场地、设施使用权证明书；	
				3. 户外广告设施制作说明及安全维护措施(施工合同、项目经理人和安全员证明证书等)；	提交	3. 户外广告设施制作说明及安全维护措施(施工合同、项目经理人和安全员证明证书等)；	
				4. 广告实景效果彩图、广告画面效果彩图及广告具体位置平面图(户外)。		4. 广告实景效果彩图、广告画面效果彩图及广告具体位置平面图(户外)。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代理记账中心 (8个工作日)				4. 广告实景效果彩图、广告画面效果彩图及广告具体位置平面图(户外) 5.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提交 数据共享 数据共享	
书店 (10个工作日) 待定	公司情形 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提交或自动生成 提交或自动生成 提交或自动生成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4.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5. 住所材料; 6. 套餐申请表 7.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4.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5. 住所材料	提交 提交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数据共享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2. 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办税员、购票员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数据共享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主要指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书店 (10个工作日) 待定	参保用工登记	市、县级人力 社保部门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2. 职工参保信息 3. 职工劳动用工备案基础信息采集	数据共享				
	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县级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登记表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数据共享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1. 出版物零售单位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提交 数据共享 数据共享 数据共享				
	准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核发(营业 面积小于300 平米的无需办 理)	市、县级卫生健 康部门或行政 审批局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4.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5. 公共场所卫生承诺书	提交 数据共享 提交 提交 提交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书店 (10个工作日) 待定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小于300平米的可以不申请办理)	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或者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 3.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主要指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	提交 数据共享或内部流转 提交 提交 提交或数据共享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提交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5. 套餐申请表 6.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8. 公共场所卫生承诺书;	
	公章刻制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2. 经营者和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数据共享	9.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0.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书店 (10个工作日) 待定	准营	申领发票	县级税务部门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主要指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
				2. 经营者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出版物零售个体工商户设立审批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1. 出版物零售单位申请表	提交	
				2. 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数据共享	
				3.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数据共享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数据共享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核发(营业面积小于300平米的无需办理)	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	提交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数据共享	
				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提交	
				4.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提交	
				5. 公共场所卫生承诺书	提交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小于300平米的可以不申请办理)	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或者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提交	
				2.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或内部流转	
				3.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提交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书店 (10个工作日) 待定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县级城市管理监督局或行政审批局		4.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提交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主要指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	提交或数据共享			
	若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需准备以下相关材料：								
				1. 户外广告行政许可申请书	提交	1. 户外广告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户外广告设置场地、设施使用权证明书； 3. 户外广告设施制作说明及安全维护措施（施工合同、项目经理人和安全员证明证书等）； 4. 广告实景效果彩图、广告画面效果彩图及广告具体位置平面图（户外）。			
				2. 户外广告设置场地、设施使用权证明书	提交				
				3. 户外广告设施制作说明及安全维护措施（施工合同、项目经理人和安全员证明证书等）	提交				
				4. 广告实景效果彩图、广告画面效果彩图及广告具体位置平面图（户外）	提交				
				5.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数据共享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数据共享				
母婴店 (5个工作日)	公司情形	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4.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5. 住所材料； 6. 套餐申请表		
					2. 公司章程	提交或自动生成			
					3.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提交或自动生成			
					4.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提交			
					5. 住所材料	提交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母婴店 (5个工作日)	公章刻制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7.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8.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申领发票	市、县级税务部门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9.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2. 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办税员、购票员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10. 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的，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参保用工登记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11.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 职工参保信息	数据共享	12.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3. 职工劳动用工备案基础信息采集	数据共享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主要指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
	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县级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数据共享	注：商品销售类审批平台、企业外网申请网址 <a href="http://s.hebamr.cn/bsdt/">http://s.hebamr.cn/bsdt/###</a>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仅需备案)
				2.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登记表	数据共享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数据共享	
	准营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审批(待定)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1. 出版物零售单位申请表	提交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数据共享	
				3.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数据共享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数据共享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母婴店 (5工作日)		食品经营许可 (销售类)核发 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县(区)级行政审批或市场监管部门	1.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4.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5.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6. 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的,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7.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提交 数据共享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数据共享或内部流转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母婴店 (5个工作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小于300平米的可以不申请办理)	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或者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 3.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主要指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	提交 数据共享或内部流转 提交 提交 提交或数据共享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 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5. 套餐申请表 6.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7.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 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提交或自动生成 提交 提交 提交		
	公章刻制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2. 经营者和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数据共享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母婴店 (5个工作日)	准营	申领发票	县级税务部门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8.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2. 经营者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9. 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的，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出版物零售个体工商户设立审批 (待定)		1. 出版物零售单位申请表	提交	10.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 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数据共享	11.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3.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提交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主要指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数据共享	注：商品销售类审批平台、企业外网申请网址 <a href="http://s.hebamr.cn/bsdt/">http://s.hebamr.cn/bsdt/###</a>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仅需备案)
		食品经营许可 (销售类)核发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县(区)级行政审批或市场监管部门	1.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提交	
				2.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数据共享	
				3.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提交	
				4.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提交	
				5.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提交	
				6. 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的，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提交	
				7.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数据共享或内部流转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母婴店 (5个工作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小于300平米的可以不申请办理)		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或者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 3.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主要指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	提交 数据共享或内部流转 提交 提交 提交或数据共享	
若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 需准备以下相关材料: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县级城市管理局或行政审批局	1. 户外广告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户外广告设置场地、设施使用权证明书 3. 户外广告设施制作说明及安全维护措施(施工合同、项目经理人和安全员证明证书等) 4. 广告实景效果彩图、广告画面效果彩图及广告具体位置平面图(户外) 5.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内部流转 内部流转	1. 户外广告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户外广告设置场地、设施使用权证明书; 3. 户外广告设施制作说明及安全维护措施 (施工合同、项目经理人和安全员证明证书等); 4. 广告实景效果彩图、广告画面效果彩图 及广告具体位置平面图(户外)。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养殖场 (10个工作日)	公司情形 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4.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5. 住所材料	
				2. 公司章程	提交或自动生成		
				3.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提交或自动生成		
		公章刻制		4.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提交		
				5. 住所材料	提交		
		申领发票	市、县级税务部门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参保用工登记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2. 职工参保信息	数据共享		
				3. 职工劳动用工备案基础信息采集	数据共享		
		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县级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数据共享		
				2.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登记表	数据共享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数据共享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养殖场 (10个工作日)	准营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1.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	提交	
				2. 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提交	
				3. 设施设备清单	提交	
				4. 工作人员分工情况表	提交	
				5. 管理制度文本	提交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数据共享	
	个体工商户情形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5. 套餐申请表； 6. 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7. 设施设备清单； 8. 工作人员分工情况表； 9. 管理制度文本。
				2. 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提交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提交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提交	
	开办	公章刻制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2. 经营者和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申领发票	县级税务部门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2. 经营者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养殖场 (10个工作日)	准营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1.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	提交	
				2. 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提交	
				3. 设施设备清单	提交	
				4. 工作人员分工情况表	提交	
				5. 管理制度文本	提交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数据共享	
	若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需准备以下相关材料：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县级城市管理委员会或行政审批局	市、县级城市管理委员会或行政审批局	1. 户外广告行政许可申请书	提交	1. 户外广告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户外广告设置场地、设施使用权证明书； 3. 户外广告设施制作说明及安全维护措施（施工合同、项目经理人和安全员证明证书等）； 4. 广告实景效果彩图、广告画面效果彩图及广告具体位置平面图（户外）； 5.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户外广告设置场地、设施使用权证明书	提交	
				3. 户外广告设施制作说明及安全维护措施（施工合同、项目经理人和安全员证明证书等）	提交	
				4. 广告实景效果彩图、广告画面效果彩图及广告具体位置平面图（户外）	提交	
				5.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内部流转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内部流转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	提交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产能过剩行业，需附项目立项批复或备案准予文件）； 7.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产能过剩行业，需附项目立项批复或备案准予文件）	提交	
				3.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提交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便利店 (10个工作日)	公司情形 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提交或自动生成	2. 公司章程;		
				3.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提交或自动生成	3.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4.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提交	4.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5. 住所材料	提交	5. 住所材料;		
	公章刻制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6. 套餐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7.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申领发票		市、县级税务部门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8.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2. 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办税员、购票员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9.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10. 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的,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参保用工登记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 职工参保信息	数据共享	11.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3. 职工劳动用工备案基础信息采集	数据共享	12.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数据共享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主要指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		
	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县级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登记表	数据共享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数据共享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便利店 (10个工作日)	食品经营许可 (销售类)核发 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县(区)级行政审批或市场监管部门	1.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4.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5.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 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 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6. 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的, 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 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7.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 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提交 数据共享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或内部流转	14.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1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16. 公共场所卫生承诺书。 注: 商品销售类审批平台、企业外网申请 网址 <a href="http://s.hebamr.cn/bsdt/">http://s.hebamr.cn/bsdt/</a>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仅需备案)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便利店 (10个工作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小于300平米的可以不申请办理)	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或者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提交	数据共享或内部流转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核发(营业面积小于300平米的无需办理)	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	提交	数据共享	
个体工商户情形	开办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提交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便利店 (10个工作日)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提交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5. 套餐申请表；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6.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公章刻制		2. 经营者和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7.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8.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食品经营许可 (销售类)核发 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县级税务部门 县(区)级行政审批或市场监管部门	2. 经营者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9. 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的，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0.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1.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主要指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 13.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14.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15. 公共场所卫生承诺书。
				1.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注：商品销售类审批平台、企业外网申请网址 <a href="http://s.hebamr.cn/bsdt/">http://s.hebamr.cn/bsdt/###</a>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仅需备案)
				2.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4.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5.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便利店 (10个工作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小于300平米的可以不申请办理)	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6. 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的,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提交	
				7.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数据共享或内部流转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或者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提交	
				2.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或内部流转	
				3.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提交	
				4.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提交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核发(营业面积小于300平米的无需办理)	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主要指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	提交或数据共享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	提交	
				2. 经营者、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数据共享	
				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提交	
				4.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提交	
				5. 公共场所卫生承诺书	提交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便利店 (10个工作日)	若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需准备以下相关材料：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县级城市管理监督局或行政审批局	1. 户外广告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户外广告设置场地、设施使用权证明书 3. 户外广告设施制作说明及安全维护措施（施工合同、项目经理人和安全员证明证书等） 4. 广告实景效果彩图、广告画面效果彩图及广告具体位置平面图（户外） 5.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内部流转 内部流转	1. 户外广告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户外广告设置场地、设施使用权证明书； 3. 户外广告设施制作说明及安全维护措施（施工合同、项目经理人和安全员证明证书等）； 4. 广告实景效果彩图、广告画面效果彩图及广告具体位置平面图（户外）。
面包店 (经营面积小于50平方米，10个工作日)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提交或自动生成 提交 提交 提交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5. 套餐申请表； 6. 开办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7. 经营场所平面图，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示意图； 8.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等制度； 9.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公章刻制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2. 经营者和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数据共享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面包店 (经营面积小于50平方米, 10个工作日)	申领发票	县级税务部门	县(区)级市场监管或行政审批部门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注: 小餐饮登记平台、企业外网申请网址 <a href="http://s.hebamr.cn/bsdt/###">http://s.hebamr.cn/bsdt/###</a> (小餐饮不得经营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	
				2. 经营者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食品小餐饮登记	县(区)级市场监管或行政审批部门		1. 小餐饮登记证申请书	提交		
				2. 开办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提交		
				3. 经营场所平面图,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示意图	提交		
				4.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等制度;	提交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交		
	若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 需准备以下相关材料: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县级城市管理或行政审批局	市、县级城市管理或行政审批局	1. 户外广告行政许可申请书	提交	1. 户外广告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户外广告设置场地、设施使用权证明书; 3. 户外广告设施制作说明及安全维护措施(施工合同、项目经理人和安全员证明证书等)	
				2. 户外广告设置场地、设施使用权证明书	提交		
				3. 户外广告设施制作说明及安全维护措施(施工合同、项目经理人和安全员证明证书等)	提交		
			市、县级城市管理或行政审批局	4. 广告实景效果彩图、广告画面效果彩图及广告具体位置平面图(户外)	提交	4. 广告实景效果彩图、广告画面效果彩图及广告具体位置平面图(户外)。	
				5.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内部流转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内部流转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饮品店 (经营面积小于50平方米,10个工作日内)	个体工商户情形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1.《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2.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提交	1.《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3.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提交	2.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提交	3.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公章刻制		1.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申领发票	县级税务部门	2.经营者和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5.套餐申请表;
				1.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6.开办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准营	食品小餐饮登记	县(区)级市场监管或行政审批部门	2.经营者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7.经营场所平面图、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示意图
				1.小餐饮登记证申请书	提交	8.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等制度;
				2.开办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提交	9.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经营场所平面图、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示意图	提交	10.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等制度;	提交	11.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5.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交	1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主要指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 注:小餐饮登记平台、企业外网申请网址 <a href="http://s.hebamr.cn/bsdt/##">http://s.hebamr.cn/bsdt/##</a> (小餐饮不得经营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饮品店 (经营面积小于50平方米, 10个工作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小于300平米的可以不申请办理)		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或者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 3.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主要指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	提交 数据共享或内部流转 提交 提交 提交或数据共享	
若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需准备以下相关材料: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县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行政审批局	1. 户外广告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户外广告设置场地、设施使用权证明书 3. 户外广告设施制作说明及安全维护措施(施工合同、项目经理人和安全员证明证书等) 4. 广告实景效果彩图、广告画面效果彩图及广告具体位置平面图(户外) 5.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内部流转 内部流转	1. 户外广告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户外广告设置场地、设施使用权证明书; 3. 户外广告设施制作说明及安全维护措施(施工合同、项目经理人和安全员证明证书等); 4. 广告实景效果彩图、广告画面效果彩图及广告具体位置平面图(户外)。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养生馆 (10个工作日)	企业设立登记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或行政 审批局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提交或自动生成	2. 公司章程;
				3.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提交或自动生成	3.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4.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提交	4.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5. 住所材料	提交	5. 住所材料;
	公章刻制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6. 套餐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7.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8.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申领发票	市、县级税务部门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9.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2. 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办税员、购票员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10. 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的,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1.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2.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参保用工登记	市、县级人力 社保部门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主要指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
				2. 职工参保信息	数据共享	注:商品销售类审批平台、企业外网申请网址 <a href="http://s.hebamr.cn/bsdt/">http://s.hebamr.cn/bsdt/##</a>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仅需备案)
				3. 职工劳动用工备案基础信息采集	数据共享	
	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县级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数据共享	
				2.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登记表	数据共享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数据共享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养生馆 (10个工作日)	食品经营许可 (销售类)核发 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县(区)级行政 审批或市场监 管部门		1.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提交	
				2.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数据共享	
				3.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提交	
				4.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提交	
				5.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提交	
				6. 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的,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提交	
				7.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数据共享或内部流转	
	公众聚集场所 投入使用、营业 前消防安全检 查(建筑面积小 于300平米的 可以不申请办 理)	市、县级消防救 援机构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或者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提交	
				2.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或内部流转	
				3.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提交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养生馆 (10个工作日)	个体工商户情形	开办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4.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提交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主要指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	提交或数据共享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提交	2. 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提交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提交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5. 套餐申请表；
				2. 经营者和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6.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县级税务部门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7.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2. 经营者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8.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养生馆 (10个工作日)	食品经营许可 (销售类)核发 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县(区)级行政审批或市场监管部门	1.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4.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5.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 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 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6. 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的, 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 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7.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 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提交 数据共享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数据共享或内部流转	10.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1.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主要指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 注:商品销售类审批平台、企业外网申请网址 <a href="http://s.hebamr.cn/bsdt/###">http://s.hebamr.cn/bsdt/###</a>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仅需备案)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小于300平米的可以不申请办理)		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或者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 3.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主要指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	提交 数据共享或内部流转 提交 提交 提交或数据共享	
养生馆 (10个工作日)	若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 需准备以下相关材料: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县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 户外广告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户外广告设置场地、设施使用权证明书 3. 户外广告设施制作说明及安全维护措施(施工合同、项目经理人和安全员证明证书等) 4. 广告实景效果彩图、广告画面效果彩图及广告具体位置平面图(户外) 5.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内部流转 内部流转	1. 户外广告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户外广告设置场地、设施使用权证明书; 3. 户外广告设施制作说明及安全维护措施 (施工合同、项目经理人和安全员证明证书等); 4. 广告实景效果彩图、广告画面效果彩图 及广告具体位置平面图(户外)。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按摩店 (非医疗, 10 个工作日)	公司情形 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2. 公司章程	提交或自动生成		
				3.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提交或自动生成		
		公章刻制		4.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提交		
				5. 住所材料	提交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申领发票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4.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5. 住所材料; 6. 套餐申请表;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7.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参保用工登记	市、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2. 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办税员、购票员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8.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主要指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	
				2. 职工参保信息	数据共享		
				3. 职工劳动用工备案基础信息采集	数据共享		
		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县级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数据共享		
				2.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登记表	数据共享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数据共享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按摩店 (非医疗, 10个工作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小于300平米的可以不申请办理)	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或者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 3.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主要指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	提交 数据共享或内部流转 提交 提交 提交或数据共享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 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5. 套餐申请表; 6.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7.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主要指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	
	个体工商户情形	开办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 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提交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2. 经营者和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数据共享		
	申领发票	县级税务部门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2. 经营者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按摩店 (非医疗, 10个工作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小于300平米的可以不申请办理)		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或者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 3.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主要指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	提交 数据共享或内部流转 提交 提交 提交或数据共享	
若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 需准备以下相关材料: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县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行政审批局	1. 户外广告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户外广告设置场地、设施使用权证明书 3. 户外广告设施制作说明及安全维护措施(施工合同、项目经理人和安全员证明证书等) 4. 广告实景效果彩图、广告画面效果彩图及广告具体位置平面图(户外) 5.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内部流转 内部流转	1. 户外广告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户外广告设置场地、设施使用权证明书; 3. 户外广告设施制作说明及安全维护措施(施工合同、项目经理人和安全员证明证书等); 4. 广告实景效果彩图、广告画面效果彩图及广告具体位置平面图(户外)。



